



<b>致歉声明</b>
我方未经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公司)许可,生产、销售使用了华为公司有一定影响的“SuperCharge/超级快充”商品名称及装潢的充电器,侵害了华为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商誉,造成了不良影响。我方承认华为公司“SuperCharge/超级快充”商品名称及装潢的特有性,承诺立即停止侵权,不再实施任何侵害华为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b>声明人:深圳市达际贸易有限公司 潮州市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凤美华盛电子加工厂</b>

## 公告专栏 2024年2月20日

(2023)苏0311民初7391号

**李海英**: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与被告郭三小、温四妮、李海英、第三人石家庄和诚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郭三小、温四妮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及上诉状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及上诉状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310号

**上海家源商业有限公司淮海东路店、上海家源商业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尊行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家源商业有限公司淮海东路店、上海家源商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31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428号

**孙志国、陈秀梅**:关于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志国、陈秀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42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任天伟**:本院受理樊兴木诉你、滕冲宝能房地产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请求案件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2267.2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天14:30在本院曲石法庭公开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汉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徐以亮**:本院受理张义国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10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江苏永泰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冯建林与你公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1090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燕头派出所对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江苏火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佰乐森特种阀制造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7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泰兴市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珊瑚支行与陈德勤、李耀地、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6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黄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封成**:本院受理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1063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燕头派出所对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肖冰**:本院受理张冬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9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顾春银**:本院受理封独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2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孙寒利、化财国**:本院受理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殷俊、江和美、殷峰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民事裁定书,追加被告申请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兴燕路55号)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建生、杨静**: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入嘉兴王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仕蕴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2021)浙0402执706号案件过程中,申请执行入嘉兴王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要求追加王建生、杨静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已立案审查,因你方下落不明,故向你方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需要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请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书面提供,逾期依法裁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胡友兵**:原告李孟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金永根**:原告吴志萍与你、浙江大树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7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惠州伊家民宿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惠州伊家民宿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张海明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98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法庭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杨春志**: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受理张义国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7653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传立**:原告陈秀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771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业**:原告韩具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772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田应强、上海傅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恒泰木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7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杜辉**:本院受理张晓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田文超**:本院受理丁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9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丁毅**:本院受理武进区雪堰长三角发电机租赁服务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朱永青**:本院受理陆荣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张凤**:本院受理万丽倩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6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何惠荣、潘春芳、曹晓东**:本院受理苏州市相城区鑫口国瑞装饰建材经营部与你们建筑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9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敏**:本院受理昆山市花桥镇绿太阳卫浴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7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善梅**:本院受理孙黄磊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林龙**:本院受理陈静琼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9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唐亚宾**:本院受理周敏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9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顾鹏**:本院受理章成诉陈则刚、龚广辉、顾鹏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9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花尚科技有限公司、花尚(苏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鹿角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9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静**:本院受理吴鹏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古长平**:本院受理王海生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9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高里财**:本院受理季伟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倪文超**:本院受理丁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9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古长平**:本院受理孙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9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建平**:本院受理敏敏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9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太仓禾与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陆林武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亚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王若**:本院受理宁波北大荒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9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通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丁彩红**:本院受理顾海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苏州圣意德建筑门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志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劳务派遣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9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曹国清**: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范兰昌**:本院受理昆山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顾思斌**: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戈惠强**: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清**: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奕英**: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昆山港龙城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温会吉**:本院受理昆山自然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杰润工业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简牌润滑油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孙新林、孙荣军、孙冬梅**:本院受理徐明珠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8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南京方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壮**:本院受理江苏力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5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曼包装(常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喜来旺建材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93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盛秀娟**:本院受理陈爱华、单中元与你及刘听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昆山坤益资产管理有限公、代卫亮**:本院受理陈新波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1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壹臣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苏0583民初1910号原告昆山宏锦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范兰昌**:本院受理昆山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广标**:本院受理昆山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谢琳**:本院受理昆山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姜玉珊、姜嘉宏、东方和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素昭诉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龙智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史学莹、上海百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莹莹、孙树百、孙雨佳**:本院受理苏州钢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户捷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柏程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户捷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曾丽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郑杰、杨玲**:本院受理孙为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简转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溧水区波兴锐百货店、冉江波、冉江琼**:本院受理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简转普通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建邺区韵具文体用品店、许虎祥、周利君**:本院受理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简转普通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丹丹、朱新兵**:本院受理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海东、吴港、易明祥**:本院受理肖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简转普通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军、张敏**:本院受理苏州市鸣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收工程款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胡海龙**:本院受理高鹏伟诉你及恒昭房地产经纪(太仓)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15日。定于举证期后的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平柯**:申请人王碧辉与被申请人王平柯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2023)川0311民特2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宣告被申请人王平柯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2024)皖06破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于2024年2月8日裁定受理**淮北市永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亚星律师事务所作为淮北市永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淮北市永图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3月10日前向淮北市永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桓潭路66号国购广场B座21楼,邮政编码:235000,联系人:周擎1319560917)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北市永图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北市永图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3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申报债权,出席债权人会议时,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或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权限。特此公告。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